附件

**《深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支持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)》**

**意见采纳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反馈单位或个人 | 序号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
| 深圳\*\*科技有限公司 | 1 | 第八条所提及的“智能机器人、半导体集成电路、精密仪器设备三大试点行业”，建议增加“时尚产业”。 | 不采纳，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（财建〔2023〕117号）要求，在试点城市申报前期，经认真调研、梳理和对比分析，选定“20+8”产业集群中的智能机器人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、精密仪器设备三大产业的制造业企业为试点申报的主要对象。 |
| 深圳\*\*科技有限公司 | 2 | 第三章第八条（一）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：政策中提到“投入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、云服务，以及网关、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补贴”，但并未描述技术和咨询服务是否在补贴范围内。我们希望“技术和咨询服务”也纳入到补贴范围内。 | 部分采纳，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（财建〔2023〕117号）要求，明确指出财政资金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、云服务支出，网关、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，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 |